**盘山县财政局**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山县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盘山县财政局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盘山县财政局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辽宁省财政厅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辽财办发〔2020〕10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盘山县财政局概况**

一、盘山县财政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税政方针政策，分析预测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执行市与县、镇及企业的分配政策。

（二）贯彻并实施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规。

（三）承担县本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本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本级和全县年度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指导县、镇财政管理工作。

（四）贯彻执行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政策。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及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

（五）组织制定全县财政国库管理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全县财政国库业务，按规定管理国库现金。

（六）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组织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监督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活动。

（七）负责制定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支持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财政政策，参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及国有企业改革等相关工作，管理支持国有企业改革的相关专项资金，对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进行初审，组织实施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按规定管理企业国有资产，编制企业财务会计报告，负责县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

（八）负责办理和监督县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中央、省、市、县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组织审查财政性投资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承担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县社会保障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审核全县及县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县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贯彻执行国家政府性债务管理政策、制度，全县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办法并组织实施，管理全县政府性债务，按规定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赠)款，参与涉外债务谈判。

（十一）负责全县会计管理制度实施，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

（十二）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和财政收支管理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

（十三）建立财政监察制度，监督各镇执行国家和省重大财税政策以及市重大项目预算执行、财政收支管理情况，审核上级对镇各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相关基础资料，监督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执行，监督地方政府债务和养老保险资金管理情况。

（十四）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本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综合办公室、预算股、国库股、文行股、社保股、经济建设股、农财股、企财股。

三、盘山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盘山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是县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正科级。其主要部门工作职能是：

（一）负责研究制定我县政府性债务相关政策；负责做好相关安全监管工作。

（二）负责全县国有资产及集体资产相关经济的审核工作。

（三）负责对政府投资各项在建工程项目的预算和决算实行审核工作。

（四）负责对政府公开招聘的造价咨询机构和监理单位进行统一监督管理。

（五）负责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

（六）负责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的管理。

（七）负责县本财政票据的领购、保管、发放、核销等工作。

（八）负责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工作、村级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九）负责全县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管理工作。

（十）负责农村公共服务运行维护机制建设资金管理、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建制镇（街道）示范点工作。

（十一）负责镇（街道）资金管理监管、县级财政管理绩效、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十二）负责债务合同的登记归档和后期管理工作。

（十三）承办县财政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四、盘山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本单位主要职责，盘山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部门内设7个科室，分别是综合办公室、财源股、票据股、债务管理股、合同管理股、工程审核股、工程监督股。

五、盘山县国有资产事务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盘山县国有资产事务管理中心是县政府直属事业单位。其主要部门工作职能是：

 （一）依法对各镇、经济区国有资产管理、国有资本运作进行指导和监管工作；负责做好相关安全监管工作。

 (二)根据县政府的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全县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

 （三）负责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指导和监督出资企业开展资本运作和市场化运营，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拟定考核标准、完善考评机制；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负责人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

 （四）.负责组织、指导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现代企业制度。

 （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配合县委组织部门做好县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工作。

 （六）负责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县政府向所监管企业派出监事会；审核监事会向县政府提交的监督检查报告；负责监事会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七）负责研究拟订全县资本市场建设的相关政策、规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

 （八）负责全县企业上市工作的统筹规划、组织协调；研究制定推进企业上市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九）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宏观管理全县金融业，监督检查地方金融机构资产运营情况；负责指导和协调我县金融风范、化解工作，研究建立金融安全区的政策和措施工作。

 （十）负责组织推进金融市场发展和拓展融资渠道；负责研究分析我县金融工作动态，为全县政府提供决策依据。

（十一）负责协调解决金融业发展中应由地方解决的矛盾和问题；负责协调金融机构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和支持。

 （十二）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盘山县国有资产事务管理中心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本单位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综合办公室、资产管理股、政策法规股、规划发展股、金融服务股。

七、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盘山县财政局本级、盘山县财政事务服务中心、盘山县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第三部分 盘山县财政局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31639.75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639.75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其中：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0万元。

**（二）支出预算31639.75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825.07万元；

2.项目支出30814.68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20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减少47949.71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债务减少。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山县财政局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其中：0项目0万元；0项目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52.43万元，其中：办公费5.57万元、印刷费1万元、邮电费1.67万元、取暖费24万元、维修维护费1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2.66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53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盘山县财政局本级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具体为货物0万元，服务0万元，工程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微企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盘山县财政局本级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0。

2.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为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0万元，下降（增长）0%），比上年减少（增加）0万元，下降（增长）0%。主要原因是0。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单位：万元 |
| **项目** | **金额** |
| **2024年** | **2025年** |
| **合计** |  |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盘山县财政局本级2025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盘山县财政局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0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0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类）：**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16.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项）：反映地方政府用于归还一般债券利息所发生的支出 。